

1671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廿三年七月廿四日收

經濟部代電

附

發文京商85字第

中華民國

七月廿七日

業經呈奉核准

接電呈報定收銀據業經許可執照工本費

電仰知照

加查

此項工本費

存查

事由擬辦批示

湖北省建設廳前據該廳電呈擬定征收銀

接業三業業許可執照工本費每照二千九一

案業經呈奉行政院廿五年七月五日部令
查字第一四七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
經濟部

印

校對曹正中
印用章